

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，應備具申請規費及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申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者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如一併申請修正者，請於 一併申請修正欄位打勾；如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，請於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欄位打勾。
- 七、 申請人得為專利申請人或非專利申請人，請依申請人之身分勾選。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ID 欄，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- 九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、 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一、申請實體審查規費，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，且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，每件新台幣 7000 元；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，每項加收新台幣 800 元；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，每 50 頁加收新台幣 500 元；其不足 50 頁者，以 50 頁計。
- 十二、發明專利實體審查之申請，不得撤回。
- 十三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
- (一)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 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 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 - (四)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 - (五)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(六)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七) 變更申請人為自然人之國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八) 其他變更事項。例如：變更發明名稱者，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專利名稱，並應檢送摘要及說明書首頁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十四、如申請實體審查同時申請修正、誤譯訂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，得以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書附帶專利修正申請書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為之。同時申請誤譯訂正者，另應一併繳納誤譯訂正申請規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
十五、新法施行前提出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案，申請人於申請實體審查時，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；如為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，本局將通知申請人於 3 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（依修正施行前專利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）。